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波先生通知，获悉张小波先生将之前质押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小波	是	4,170,000	2018年7月12日	2019年7月1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8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11日，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,350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4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张小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。

3、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张小波先生、刘屹女士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，陈志兵先生作为刘屹女士配偶，自动计入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19年7月11日，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,808,5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0%；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,785,999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